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第二次信息录入审核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约束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市公管办于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开展了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次信息录入审核工作。为做好今年招标代理机构的第二次信息录入审核及对第一次录入代理机构的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次录入及资格审核时间

第二次信息录入、递交材料（含审核）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双休日除外）。企业（办公场所）现场抽查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核实通过后在监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公示无异议的，即可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二、第二次录入需提供的材料

企业必须将以下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上传至“吉安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平台),并将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递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信息录入及资格审核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身份证;

3. 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

4. 企业办公场所提供吉安市中心城区(含吉州、青原、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且办公室场所应按有关要求布置);

5. 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6.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

三、信息填报

1.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直接登录“监管服务平台”(http://220.177.172.2:8000/sanh-ja),选择“企业用户登录”,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在“企业管理”“系统管理”模块中如实详细完成企业、人员相关信息填报及相关证书证件原件的扫描上传。

2.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携带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办公地点:吉安南大道6号建设大厦1901、1903室)。

对信息录入、审核工作有疑问的，可以拨打以下联系电话：
0796—8332676、8245926，18007966030（曾女士）；技术咨询（系统操作、界面问题）：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18507099690（何丰江），QQ：807833560

四、注意事项

1. 鉴于国务院于2021年5月19日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通知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工程造价资质的认定。因此，对录入吉安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的注册造价师（建筑、安装类专业），可不办理进赣信息登录。

2. 企业（含今年第一次信息录入审核通过的60家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的时间也为2021年6月21日至7月2日）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须提供信息录入时间前连续近6个月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必须由公司缴纳，分公司缴纳的不予认可，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视同资格条件审核未通过。

企业录入从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含今年第一次信息录入审核通过的

60家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核准、备案程序的人员，必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且需携带《吉安市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结果确认表》。

5. 今年第一次信息录入审核通过的60家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与上述第四大点第二款要求一致)，若办公场所发生变化，请在递交企业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时，及时告知工作人员作调整。如企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且未告知有关工作人员，且在此次复查中发现有不一致的，视同复审不合格。

6. 请各企业认真对待此次信息录入、审核工作，尽量将企业的从业人员录齐，以免造成工作上的不便。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